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7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操作手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704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704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建置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
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
具結書調整竣事，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
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操作
手冊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14/12/29
12:00:50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6875 114/12/2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D020103_1_2415363287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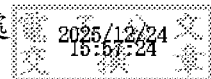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下簡稱赴陸設籍具結書），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 一、本總處前參照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並於114年4月30日上線。嗣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修正赴陸設籍具結書格式及內容，爰配合調整，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
- 二、檢附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目錄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貳、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4



壹、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進行簽署。



- 二、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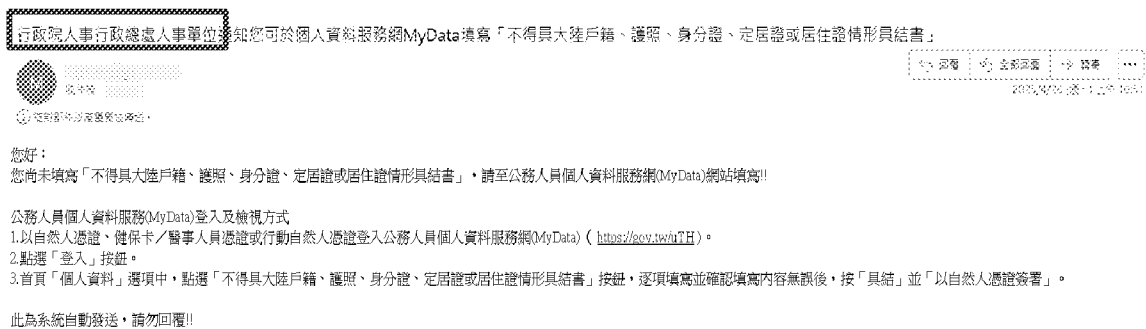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二、操作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2.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本提供公認，將於MyData系統以自本人透過進行操作，否則該系統將不承認本人輸入資料於MyData系統查詢。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況如下，如為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行、簽署、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就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中國大陸定居證。

訊息

請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確定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人機辨識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未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領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取得原因:

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或由原發機關(構)接收繳還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述): _____。

返回 確定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審核，並供審核機關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與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或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備註：

一、請將結核實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處內打「√」。

二、參考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慮必要外，應併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公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4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職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庫庫員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台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6月16日濟臺陸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請採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請持證在證，亦未於發給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報，經發覺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12日陸台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清查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清查人員動態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3430號函：關於含被裁(轉)、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3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僱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檢核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當僱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請(換領、換領)、採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須由所屬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結備註)

具結人：鍾冠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就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如有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級等
(官階職位級別)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護照)【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

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轉角或由警察機關(備)學校將原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檢核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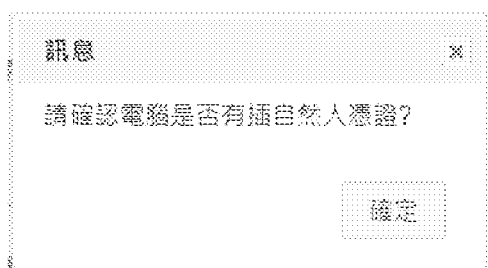
1. 若領用情形點選「從來沒有領用」時，(二)處理情形不需填寫，並清除曾經領用、取得時間、取得原因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
2. 證號：前 6 碼為 830000 數字共 18 碼，
如：830000999999999999
3. 取得原因與其他(請簡要說明)：200 中文字
4. 取得時間與有效期限：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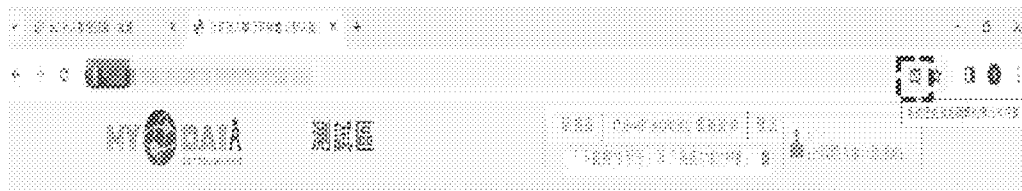
與證人： 蔡冠雄
 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994945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現任職務(現階)： 專員
 現任所別官等階等(無面銜者)：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含備置位級別)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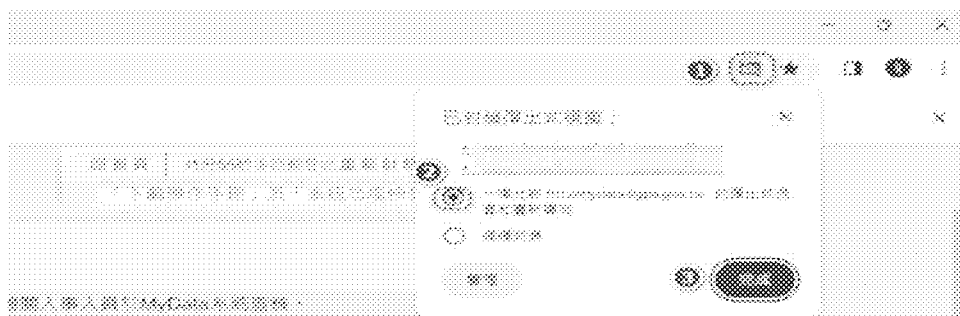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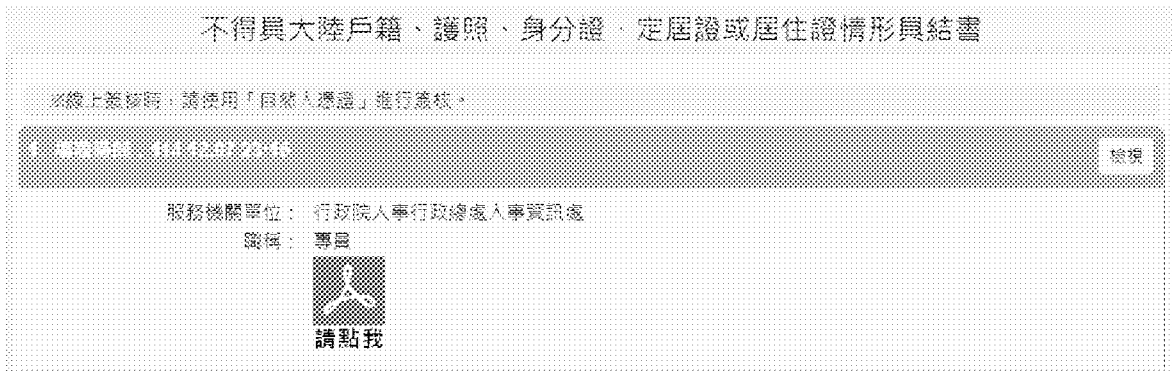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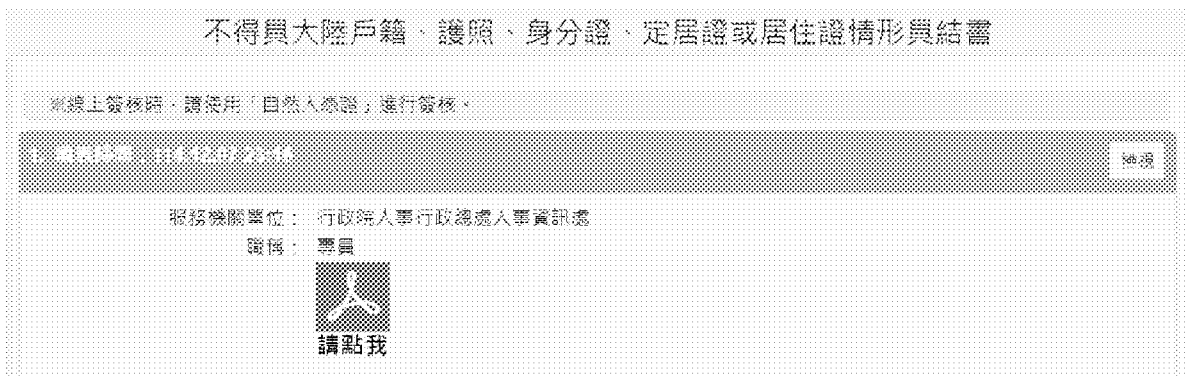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擬派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登錄，並與該系統關聯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簽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按讀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歸併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 一、請與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號內打「v」。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1.第9條之3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原有關係應予終止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複任權、公職及其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效力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務專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幹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博習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長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長，③文職、教職及國軍隨隊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8號令：臺灣人民持有中共境身分證或是護照，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陸軍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領用屬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請持有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者，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理。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號函：軍公教人員軍地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就「軍地化、制度化查核人員輕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9號函：軍公教機關(構)、學校之隨聘人員(指：現有及非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實際工作內容，臺灣空軍評估是否適當運用。

四、所領「領用」，包括申請(換發、過期)、持有含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應彙整所領證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勾選備註)

具結人：趙冠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8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表列及選)：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註：職等位級別)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0/10

-  點，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筵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7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選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選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操作說明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2.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A screenshot of the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Query for non-issuance of mainl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assport, ID card, settlement permit, or residence permit) form. The form has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grey border. At the top, it says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服務機關' (Service Agency) with the value 'A58000000A' an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 checkbox for '含所屬機關'; '檢核日期' (Check Date) with a date range; '人員區分'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with a dropdown menu; and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with a dropdown menu.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ble with one row showing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d the number '347'. The table has a grey background and a white border.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檢核查詢' (Check Query) and '查詢' (Query).

- 輸入服務機關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7

不得與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_____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身分: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_____ 姓名: _____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含離職人員

服務機關	人員資訊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日期	簽核時間	簽核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鍾廷銘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身分證號: _____ 姓名: _____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含離職人員

服務機關	人員資訊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日期	簽核時間	簽核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鍾廷銘	專員	114.04.2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鍾廷銘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

- 點選檢視，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
- 點選 ，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347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CEGGDDDD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

服務單位： ...

身分證號 姓名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身分證號	姓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事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視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1 2 3 4 5 ...

匯出報表 匯出清單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G19991****	柯政○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H29998****	簡隆○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B19990****	侯昇○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3****	鄭慶○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9****	巫鴻○	辦事員	114.04.09 10:28:16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本部	R19999****	高鴻○	主任秘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廷綜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廷綜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府人事處

➤ 按【發送通知信】：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服務機關： A56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簽核日期：

*簽核狀況： 已簽核 尚未簽核

人員區分：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R29997****	龔正○	科員	R299975986@webhredu.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室	C29999****	楊孝○	雇員	C299991986@webhredu.gov.tw

回上頁

查詢

發送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

主旨與內容

信件內容

*主旨 可輸入1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

*內容 可輸入500個中英文文字(含標點符號)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確定發送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訊息

選取2人

本次通知將預訂於114年04月25日13時30分後發送

確定

信件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回復 全部回覆 ... 刪除 ...

2025/04/24 (週一) 上午 11:11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 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https://gov.tw/uTH>)。
- 2.點選「登入」按鈕。
-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按「具結」並「以自然人憑證簽署」。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說明：

115/1/1 之前簽署彙整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附件日期：114/04/14

姓名	單位	職務	姓名 及服務機關 詳細資訊	一、是否於中 國大陸設有戶 籍、領用中國 大陸護照、身 分證、定居證 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 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 證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一)申 領情形	證號	取得時間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二)處 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人事會議處	委員	證號 114.4.11 15:35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否				否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	會議室	會議師	證號 114.4.8 17:24 臺北市政府人事 處	是	有	有	無	擔任軍公教 職前申請	8260012345 8789123		已失效	113年04月30日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一)申
領情形：
否／擔任軍公
教職前申請／
擔任軍公教職
後申請

二、是否申請
中國大陸「居
住證」及處理
情形-(二)處
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
失／已剪角／
其他